

# 空大、空專期中考成績不及格，補救措施

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且未達 25 分以上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期中二次考查，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。

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達 25 分以上者，由學生向面授老師登記、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期中考成績擇優登錄。

二次考查統一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辦理，有關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內容由各班面授教師規定及實施。

1. **實施對象**：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且達 25 分以上同學。（同學如未參加期中考試者，不得申請登記參加二次考查）。

附註：「跨中心網路面授班」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由網路面授班老師負責，請於期中考後查詢網路面授班老師的相關規定或逕與老師聯繫，確認繳交方式，並據以將補救教學二次考查的報告寄交給老師評閱。

2. **實施方式**：

**\*期中二次考查題目及相關規定：期中考試後公告題目。\***

\*二次考查題目或報告之查詢步驟及繳交時間流程：

1、以帳號、密碼登入「 <u>教務行政資訊服務系統</u> 」→	點選「 <u>作業資訊</u> 」→	點選「 <u>查詢平時作業題目</u> 」→	在查詢畫面中「 <u>第幾次作業</u> 」下拉式選單點選「 <u>二次考查</u> 」	點選「 <u>查詢</u> 」下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次考查題目或報告繳交流程： <b>107年05月11日起</b> ，登入「 <u>教務行政資訊服務系統</u> 」查閱期中考成績	申請參加期中二次考查同學，務請於 <b>第三、四次面授日</b> （5/20、06/03）前寫好的報告或作業當面交予面授教師攜回評閱。	逾期則視同放棄機會。	<u>未參加期中考試者，不得申請登記。</u> <u>期末考不實施補救措施。</u>
--	---	------------	---